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1/2/Add.6
11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第二期会议
2001年7月18日至27日，波恩
议程项目4和7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第8/CP.4号决定)

主席提出的合并谈判案文

增 编

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遵守问题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目 录

页 次

决定草案-/CP.6. 通过关于补充《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履约程序和机制的协定.....	2
决定草案-/CMP.1. 与第二承诺期的承诺有关的事项.....	2
关于补充《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履约程序和机制的协定.....	4

决定草案-/CP.6

通过关于补充《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京都议定书》的履约程序和机制的协定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8/CP.4 和第 15/CP.5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遵守问题联合工作组在拟订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下称《议定书》)规定的遵守问题有关的程序和机制方面所从事的工作,

确认需要准备使《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早日生效,

1. 决定通过本决定所附关于补充《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履约程序和机制的协定(下称“协定”);

2. 请联合国秘书长担任本协定的保存人并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02 年 10 月 1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本协定以供签署;

3. 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有缔约方尽早签署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入本协定;

4.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下列决定:

决定草案-/CMP.1

与第二承诺期的承诺有关的事项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忆及《议定书》第三条,

审议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通过的第-/CP.6 号决定,

决定:

- (a) 《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所述关于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的修正案应包含一项规定,即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得交存此种修正案的接受文书,除非事先已经或与此同时交存关于补充《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履约程序和机制的协定的接受文书;和

- (b) 《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所述关于附件一缔约方第二承诺期的修正案应于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通过。

附 件

关于补充《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京都议定书》的履约程序和机制的协定

缔约方会议,

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称《公约》)的缔约方,

谋求第二条所述《公约》最终目标,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规定,

遵循《公约》第三条,

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第 8/CP.4 号决定通过的职权,

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目 标¹

本协议的目标是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便利、促进和实施对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条约京都议定书》(下称“议定书”)作出的承诺的遵守。

第 二 条

遵守问题委员会

1. 特此设立遵守问题委员会(下称“委员会”)。
2. 委员会应通过全体会议和两个事务组——即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运作。
3. 委员会应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选出的 20 名成员组成,其中 10 名在促进事务组任职,10 名在执行事务组任职。

¹ 列出的条款标题仅供参考。

4. 每个事务组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任期两年。应由他们构成委员会主席团。每个事务组的主席应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之间轮换。

5.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选举每一委员的候补委员。

6. 委员会委员及其候补委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他们应在气候变化领域以及科学、技术、社会—经济和法律等相关领域中具有公认的专业能力。

7. 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在工作中应相互配合，相互合作，在具体判断确有必要时，委员会主席团可指定一个事务组的一名或几名成员在无表决权的基础上为另一个事务组的工作贡献力量。

8. 委员会决定的通过至少需要占总数四分之三的委员这一法定人数出席。

9.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任何决定。如果尽一切努力争取协商一致但仍无结果，作为最后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的至少四分之三多数通过决定。此外，执行事务组决定的通过须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附件一缔约方委员和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非附件一缔约方委员赞成。“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指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委员。

10. 除非另行决定，委员会应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应注意最好与《公约》附属机构的会议衔接举行此种会议。

11. 委员会应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按照《议定书》第三条第 6 款并参照《公约》第四条第 6 款为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一缔约方规定的任何灵活性。

第 三 条

委员会全体会议

1. 全体会议应由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的全体成员组成。两个事务组的主席应担任全体会议的联合主席。

2. 全体会议的职能应是：

- (a) 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每届常会报告其所有活动，包括各事务组通过的决定的清单；
- (b) 执行《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给予的指导；
- (c) 将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建议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以确保委员会的有效运作；
- (d) 拟订进一步的议事规则，包括有关保密、利益冲突、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交资料及翻译的规则，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以及
- (e) 履行《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使委员会有效运作可能要求的其他职能。

第 四 条

促进事务组

1. 促进事务组应由下列成员构成：

- (a)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的各一名成员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名成员，同时应考虑到《公约》主席团现行作法体现的利益集团；
- (b) 附件一缔约方的两名成员；及
- (c) 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两名成员。

2.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选出任期两年的五名成员和任期四年的五名成员，此后，《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每次应选出任期四年的五名新成员。成员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3. 促进事务组的成员构成应均衡反映第二条第 6 款所指各领域的专业能力。

4. 促进事务组应根据与其处理的问题相关的情况和按照缔约方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负责的缔约方提供执行《议定书》的咨询和便利，并负责促进缔约方遵守《议定书》承诺。

5. 促进事务组应负责实施第十三条所列处理结果。

第 五 条

执行事务组

1. 执行事务组应由下列成员构成：

- (a)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的各一名成员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名成员，同时应考虑到《公约》主席团现行作法体现的利益集团；
- (b) 附件一缔约方的两名成员；及
- (c) 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两名成员。

2.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选出任期两年的五名成员和任期四年的五名成员，此后，《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每次应选出任期四年的五名新成员。成员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3. 执行事务组的成员应具备法律经验。

4. 执行事务组应负责确定：

- (a)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未履行其按照《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作出的承诺；
-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未履行其按照《议定书》第五条第 1 和 2 款作出的承诺；
- (c)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未履行其按照《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作出的承诺；
- (d)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符合《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的资格规定。

5. 执行事务组应：

- (a) 在按照《议定书》第八条设立的专家审评小组与所涉缔约方发生分歧时，确定是否根据《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对清单实施调整；及
- (b) 解决与《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有关的执行问题。

6. 执行事务组应负责实施第十四条所列处理结果。

第 六 条

提交履行问题

1. 委员会应通过秘书处接收专家审评组根据《议定书》第八条提交的报告所指或下列各方提交的履行问题：

- (a) 任何缔约方就与本方有关的事宜提交的履行问题；或
- (b) 任何缔约方针对另一缔约方而提交的有佐证信息支持的履行问题。

2. 秘书处随即应向提出的履行问题涉及的缔约方(下称“有关缔约方”)提供根据上文第 1 款提交的任何履行问题。

3. 除上文第 1 款所指报告外，委员会还应通过秘书处接收专家审评组的所有其他最后报告。

第 七 条

分配问题和初步分析

1. 委员会主席团应按照上文第四条第 4 和 5 款及第五条第 4、5 和 6 款所载每个事务组的职责，将履行问题分配给适当的事务组。

2. 有关事务组应对履行问题进行初步分析，除一缔约方就本方提出的问题以外，确保它要处理的问题：

- (a) 具备充分信息的佐证；
- (b) 不是微不足道或无确实根据，及
- (c) 以《议定书》的要求为依据。

3. 对问题的初步分析应在 3 个星期内完成。

4. 对履行问题进行初步分析以后，应通过秘书处以书面形式将决定告知有关缔约方，如果作出了进一步处理的决定，则还应提供一份说明，列出履行问题、说明该问题依据的信息和将处理该问题的事务组。

5. 在审评缔约方是否符合《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格要求时，执行事务组如决定不处理与这些条款规定的资格要求有关的任何履行问题，应通过秘书处将此决定通知有关缔约方。

6. 秘书处应将任何不进一步处理问题的决定提供给有关缔约方并予以公布。

7. 有关缔约方应有机会就与履行问题和与关于进一步处理的决定有关的所有信息提出书面意见。

第 八 条

一般程序

1. 在初步分析履行问题之后，本条所列程序应适用于委员会，但本协定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2. 有关缔约方应有权在相关事务组审议履行问题期间指派一人或多人作为其代表。有关缔约方不应参加事务组的建议或决定的拟定和通过。

3. 每一事务组应根据下列任何有关信息审议：

(a) 按照《议定书》第八条提交的专家审评组的报告；

(b) 有关缔约方提交的信息；

(c) 针对另一缔约方提出履行问题的缔约方提交的信息；

(d) 《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及《公约》和《议定书》附属机构的报告；

(e) 另一个事务组提供的信息。

4. 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向有关事务组提交相关的事实信息和技术信息。

5. 每一事务组可征求专家的咨询意见。

6. 有关的事务组审议的任何信息都应提供给有关缔约方，并在不违反与保密有关的任何规则的前提下，提供给公众。事务组应向有关缔约方说明它审议过的信息。有关缔约方应有机会就这些信息提出书面意见。

7. 有关的事务组随即应通过秘书处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有关缔约方，并附上所依据的结论及理由，秘书处应将决定分发给其他缔约方和公众。

8. 有关缔约方应有机会就相关事务组的任何决定提出意见。

9. 如有关缔约方提出请求，按照第六条第 1 款所提交的任何履行问题、按照第七条第 4 款提出的任何通知、按照上文第 3 款提供的任何信息以及相关事务组

的任何决定，包括它所依据的结论和理由，均应翻译成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之一。

第 九 条

执行事务组的工作程序

1. 在收到按照第七条第 4 款发出的通知后 10 个星期内，有关缔约方可向执行事务组提交书面意见，包括对提交给执行事务组的信息的反驳意见。

2. 如经有关缔约方在收到按第七条第 4 款发出的通知后 10 个星期内提出书面要求，执行事务组应举行听证会，有关缔约方应有机会在听证会上发表意见。听证会应在收到要求或收到按照上文第 1 款提交的书面意见后的 4 周内举行，以时间在后者为准。有关缔约方可在听证会上提出专家证词或意见。这样的听证会应公开举行，除非执行事务组决定听证会的一部分或全部应非公开举行。

3. 执行事务组可在听证会上或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向有关缔约方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有关缔约方应在此之后 6 个星期内作出答复。

4. 在收到缔约方按照上文第 1 款提交的书面意见后 4 个星期内，或在按照上文第 2 款举行听证会之日后 4 个星期内、或如果缔约方没有提出书面意见，则在按照第七条第 4 款向它发出通知后 14 个星期内(以三者中在最后的日期为准)，执行事务组应：

(a) 作出认定有关缔约方没有遵守第五条第 4 款提及的《议定书》条款规定的承诺的初步调查结果；或

(b) 否则决定不再处理此问题。

5. 初步调查结果或关于不再处理此问题的决定应提供结论及其理由。

6. 执行事务组随即应通过秘书处以书面形式将其初步调查结果或关于不再处理此问题的决定通知有关缔约方。秘书处应将关于不再处理此问题的决定提供给其他缔约方并予以公布。

7. 有关缔约方在收到关于初步调查结果的通知后 10 个星期内，可向执行事务组提出进一步的书面意见。如果该缔约方没有在这段时间内提出意见，执行事务组应通过一项最后决定，确认其初步调查结果。

8. 如果有关缔约方提交了进一步的书面意见，执行事务组应在收到该进一步意见后 4 个星期内加以审议并且作出最后决定，指出是否确认整个初步调查结果或具体指明的其中一部分。

9. 最后决定应提供所依据的结论及其理由。

10. 执行事务组随即应通过秘书处以书面形式将其最后决定通知有关缔约方，秘书处应将最后决定提供给其他缔约方并予以公布。

11. 在具体情况需要时，执行事务组可延长本条规定的时限。

12. 执行事务组可酌情在任何时候将履行问题转给促进事务组审议。

第十 条

执行事务组的快速程序

1. 如果履行问题涉及《议定书》第六、第十二或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则第七至九条应适用，但下列除外：

- (a) 第七条第 2 款所指的初步分析应在 2 个星期内完成；
- (b) 有关缔约方可在收到第七条第 4 款所指通知的 4 个星期内提交书面意见；
- (c) 如经有关缔约方在收到第七条第 4 款所指通知的 2 个星期内提出书面要求，执行事务组应举行第九条第 2 款所指的听证会。听证会应在收到要求或收到上文(b)项所指的书面意见的 2 星期内(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举行；
- (d) 执行事务组应在按照第七条第 4 款发出通知后 6 个星期内，或在举行第九条第 2 款所指的听证会后的 2 个星期内(以时间较短者为准)，公布其初步调查结果或关于不再处理此问题的决定；
- (e) 有关缔约方可在收到第九条第 6 款所指的通知后四个星期内提交书面意见；
- (f) 执行事务组应在收到第九条第 7 款所指的任何书面意见后 2 个星期之内公布最后决定；及
- (g) 第九条所指的时间在适用时不得干扰根据上文(d)和(f)项作出决定。

2. 如果一个缔约方按照第六、第十二或第十七条的资格被中止，以及如果有
关缔约方请求执行事务组恢复其资格，执行事务组应尽快就此种请求作出决定。

3. 如果就是否按照《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对清单实施调整发生分歧或出现
了与《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有关的执行问题，执行事务组应在接到关于这种分
歧或问题的书面通知后 12 个星期内就此事作出决定。在作出决定时，执行事务组
可征求专家的意见。

第 十 一 条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与遵守问题委员会的关系

1.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
 - (a) 审议全体会议的工作进度报告；
 - (b) 提供一般政策指导，包括就涉及执行情况、可能影响到《议定书》附
属机构工作的任何问题提供此种指导；及
 - (c) 通过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提案的决定。

第 十 二 条

履行承诺的额外时段

为了履行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下作出的承诺，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兼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完成承诺期最后一年专家审评工作规定的日期后 1 个月
内，缔约方可继续根据《议定书》第六、十二和十七条取得并转让来自上一个承
诺期的排放减少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和分配数量，但以任何此种缔约方的资
格未被根据第十四条第 4 款予以暂停为限。

第十三条

促进事务组实施的处理结果

1. 促进事务组应就实施下列一个或多个处理结果作出决定：
 - (a) 就《议定书》的履行事宜向个别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 (b) 促进资金和技术援助，包括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同时要顾及《公约》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和第四条第 5 款；
 - (c) 拟订对有关缔约方的建议，同时考虑到《公约》第四条第 7 款。

第十四条

执行事务组实施的处理结果

1. 如果执行事务组确定一个缔约方未遵守《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七条第 1 款，应考虑到该缔约方不履约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就下列一个或多个处理结果作出决定：
 - (a) 宣布不履约情况；和
 - (b) 根据下文第 2 和 3 款拟订一项计划。
2. 上文第 1 款所指不履约缔约方应在执行事务组作出上述确定后 3 个月或执行事务组认为适当的其他时限之内向执行事务组提交一项计划以供审评和评估，其中应包括：
 - (a) 关于缔约方不履约的原因的分析；
 - (b) 缔约方为纠正不履约情况而准备执行的措施；
 - (c) 在不超过 12 个月以利评估执行进展的时间范围内执行这种措施的时间表。
3. 上文第 1 款所指不履约缔约方应每季度向执行事务组提交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根据进度报告，执行事务组可酌情决定实施进一步处理结果；
4. 如果执行事务组确定某一缔约方未能符合《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或第十七条之下的某项资格要求，应根据这些条款的有关规定，暂时停止该缔约方的资格，直至执行事务组决定恢复该缔约方的资格。

5. 如果执行事务组确定，某一缔约方的排放量经过第十二条所述时期之后，按照《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限排或减排承诺数量并根据《议定书》第三条的规定及《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之下的分配数量核算方法计算，超过了分配数量，执行事务组应宣布该缔约方未遵守《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并实施下列处理结果：

- (a) 从该缔约方下一承诺期的分配数量中扣减以下等量的吨位数：
 - (一) 如果有关缔约方超过分配数量不到 1%，1.1 乘以超量排放吨数；
 - (二) 如果有关缔约方超过分配数量 1%或以上但不到 8%，1.5 乘以超量排放吨数；或
 - (三) 如果有关缔约方超过分配数量 8%或以上，2 乘以超量排放吨数；及
- (b) 按照下文第 6 和 7 款拟订一份履约行动计划；及
- (c) 暂停按《议定书》第十七条转让分配量单位的资格直至缔约方向执行事务组表明将在下一承诺期内遵守排放量限制或削减承诺。

6. 上文第 5 款所指不履约缔约方应在被确定不履约后三个月内或执行事务组认为适当的其他时限内向执行事务组提交一份履约行动计划——供审评和评估，其中包括：

- (a) 关于缔约方不履约的原因的分析；
- (b) 在优先考虑国内政策和措施的前提下，缔约方为在下一承诺期内遵守排放量限制或削减承诺而准备执行的措施；及
- (c) 在时限不超过 3 年或执行事务组认为适当的其他较短时段内执行此类行动的时间表以利评估执行情况的年进度。

7. 上文第 5 款所指不履约缔约方应每年向执行事务组提交一份关于履约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第 十五 条

本协定与《议定书》的关系

1. 本协定和《议定书》的规定应作为一项单一文书的规定解释和适用。如本协定与《议定书》有任何不符之处，应以本协定的规定为准。
2.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运作不应妨碍《议定书》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
3. 对本协定的修正案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应以《议定书》第二十条为准，但对第七条至第十条的修正案除外，应以《议定书》第二十一条为准。

第 十六 条

秘 书 处

《议定书》第十四条述及的秘书处应作为委员会秘书处。

第 十七 条

签 署

本协定应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02 年 10 月 1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第 十八 条

同意受约束

1. 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除非以前曾确认或现确认同时也同意受《京都议定书》的约束，否则不得确认受本协定的约束。
2. 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通过以下方式表示同意受本协定约束：
 - (a) 签署，但须履行下文第 3 款规定的程序；

- (b) 签署，但须履行下文第 4 款规定的程序；
- (c) 签署，但须批准、接受或认可，随之实际予以批准、接受或认可；或
- (d) 加入。

3. 在本协定通过之后，交存的任何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议定书》的文书也应代表同意受本协定的约束。

4. 在本协定通过之日前交存《京都议定书》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书，或根据上文第 2 款(b)项签署本协定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被认为已确认同意在本协定通过之日后 12 个月起受其约束，除非该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该日前书面通知交存人，它不利用该款规定的简化程序。

5. 如有上文第 4 款述及的通知，即应根据上文第 2 款(c)项确认同意受本协定约束。

第 十九 条

生 效

本协定应自《议定书》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 二十 条

保 留

不得对本协定提出保留。

第 二十一 条

退 出

1. 退出《议定书》的任何缔约方应被认为也退出了本协定。
2. 退出本协定必须同时根据《议定书》第二十七条退出《议定书》。

第 二 十 二 条

保 存 人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协定的保存人。

第 二 十 三 条

作 准 文 本

本协定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同等作准。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 [] [] 日订于[]。

-- -- -- -- --